

參考文件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會議席上所提各個事項的回應。

事項

2. 小組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信件載列委員提出的事項如下：

事項 1

考慮在法例中訂定條文，以夏正民法官在其判詞提出的“新聞材料有被隱藏或銷毀的真正風險”，作為決定是否發出搜查新聞材料的手令的驗證標準；如不予考慮的話，則說明理由。

事項 2

研究申請資產凍結令的法院案例，並提供案例摘要，重點說明“真正風險”這項驗證標準如何應用。

事項 3

解釋為評定是否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5)(c)條關於“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驗證標準而採用的準則。

事項 4

就第 1 章第 85(7)條而言，澄清法官在裁定應否准許立即取用被檢取材料的申請時，是否有責任考慮“公眾利益”。

事項 5

澄清第 1 章第 89(2)條是否也適用於第 85(6)條。

事項 6

就“新聞材料”的定義列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案例。

事項 7

提供警方關於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指引，並說明有關指引在執法上有沒有不足之處。

政府的回應

“真正的風險”準則(事項 1)

3. 夏正民法官在其判詞中表示：“新聞材料有被隱藏或銷毀的風險必須是‘真正的風險’，我認為這詞句可取，或如法庭在 *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 (unreported) CO/1322/89-Lexis Transport* 一案中所認同的，‘真正的風險’應接近於‘極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對這論點有以下意見：

- (a) 一如上訴法庭的判詞所述，“極有可能”一詞乃控方在 *Switalski* 案件中用以形容材料失去或被銷毀的可能性，法官對此也予以接納：這是事實的陳述，而非法律的驗證標準。
- (b) 在該案中，法官在作出決定時其實考慮了另一項準則。法官表示，原訟法官“毫無疑問應予信納”英國法例中關於批准發出手令授權警員進入及搜查有關處所的另一項可能的準則：“送達申請第 4 段下的命令的通知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最後，法官駁回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

換言之，在夏正民法官所引用的這個英國案例中，有關法官並沒有採用“真正的風險”準則，而是採用了“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準則，即正正是本港法例採用的同樣準則。

4. 據我們所知，在英國和香港的同類案件中均沒有採用過“真正風險”的概念。反之，“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概念則在兩地均有採用。上訴法庭在論述“真正風險”一詞時表示：“法官完全有能力依據這些字眼[“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驗證其面前的證據，無須另加字眼。另加字眼甚至可會造成混淆”。

5. 我們贊同上訴法庭的意見，亦不認為有需要釐清“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這語句已說明驗證準則，清楚指出法官的信納應屬何性質和達到什麼程度。法官必須信納簽發交出令會損害有關調查至一個嚴重的程度。至於如何才信納，則完全需視乎案件的事實和情況，由法官在處理根據第 85 條提出的申請時決定。

6. 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法例中訂立這項“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準則的用意，是法官應考慮到申請交出令可能會在多方面嚴重損害有關調查，而失去材料或材料被銷毀只不過是其中之一。正如上訴法庭指出(CACV/245/2004)，若申請交出令，“則那些有關的人便會或有機會接到報館或記者或許出於無心的通知，因而得悉當局正向他們展開調查”；又或者“答辯人亦將會得悉調查的狀況和所有細節，從而增加了這些資料可能落入涉嫌干犯該指稱串謀罪行的人手中的風險”(請參閱下文第 8 至 9 段)。因此，我們不宜把現行可用於多種可能出現的情況的驗證準則，即“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改為只局限於材料有被隱藏或銷毀的風險。

資產凍結令(事項 2)

7. 資產凍結令是中期禁制令的一種，可由法院在民事訴訟中發出，以制止被告人出售或甚至只是處理其資產，而該等資產是法院判決後可能須予扣押以履行付款判決的資產。發出资產凍結令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資產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有消失或被移走的真正風險，使原告人所得判決無效”(《2004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29/1/56 段)。資產凍結令的“真正風險”驗證標準的適用情況，跟第 1 章第 XII 部涉及的交出令或搜查令的刑事情況截然不同。因此，我們認為將交出令或搜查令與資產凍結令作出比較，並不恰當。兩者的性質、目的及在法律程序的產生情況，均完全不同。

“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事項 3)

8. 承接上文第 3 至第 6 段，送達申請交出令的通知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情況，每宗個案各有不同。把這些情況一一盡列，並不切實可行。相反，每宗個案須視乎個別情況考慮。不過，以下例子說明法官可能需要考慮的一些因素。申請交出令的文件會說明有關調查的性質，以及載有申請交出令所必須提供的某些有關調查的資料。該等文件須送達受影響一方，並予以通知。這表示在某些情況下，若干人士可閱覽該等文件。因此，視乎調查的性質和所處階段及什麼人士可閱覽該等文件，有關調查

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這可能會令證據或證人受到干擾，或令某些人獲得通風報訊。舉例來說，如果受影響一方是疑犯(被指犯了刑事罪行的人)或與疑犯有密切聯繫，這便可以是有關調查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的依據。受影響一方若與疑犯有交往或聯繫，並且在無意間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有關調查告知疑犯，亦同樣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若有人干擾(偽造、隱藏、竄改、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據，或有人就有關調查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則有關調查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疑犯若獲得通風報訊而潛逃或干擾證據或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有關調查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9. 某一情況是否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最終須由法官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和情況後作出決定。

公眾利益(事項 4 和 5)

10. 上訴法庭已清楚指出，法官有責任按第 89(2)條的規定考慮“公眾利益”，包括第 85(6)和(7)條³涵蓋的情況。我們贊同上訴法庭的意見。

“新聞材料”的定義(事項 6)

11.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案例，探討現時討論有關新聞材料定義的問題。

警方關於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指引(事項 7)

12. 警方根據第 1 章第 XII 部的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指引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有關指引是參考第 1 章第 XII 部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118 號命令而制定，因此應連同有關法例和規則一併閱讀。

13. 警方絕少援引第 1 章第 XII 部的條文行事，而至今也沒有發現這些指引有任何問題。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³CACV/245/2004 第 52Q-53B 頁。

節錄自警隊程序手冊第 44 章

* * *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稱“條例”)已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修訂，為**新聞材料**的搜查及檢取提供法律保障。自此，獲取新聞材料搜查令的權力由條例第 XII 部所管限。

2. 下文臚列在取用及獲取新聞材料方面所採用的法例及程序。

“新聞材料”的涵義

3. 根據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新聞材料”指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或製備的任何材料。如材料由某人管有，而該人是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或製備該材料的，該材料方屬新聞材料。凡某人自另一人處收取材料，而該另一人的意願為該收取材料的人須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使用該材料，則該收取材料的人須被視為是為該目的而取得該材料。

取用新聞材料

4. 條例訂明取用及獲取新聞材料的兩種途徑：

(1) 條例第 84 條 — 各方之間的交出令申請

5. 除了透過執行搜查令外，如須取用的材料是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警務人員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第 84(2) 條下的命令，規定看似管有申請書所指明的新聞材料的人，在由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7 日期間完結之前或在命令所指明的較長期間完結之前 —

- (a) 將該項新聞材料交予申請人帶走；或
- (b) 讓申請人取用該項新聞材料。

任何人無合理因由而不遵從交出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第 84(5) 條。

6. 法官須信納下列條件已獲符合，才會作出這類命令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根據條例第3條的定義，可逮捕的罪行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憑藉法例對犯者可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 (ii) 申請書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構成或包括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
 - (iii) 有關材料相當可能 —
 - (A) 對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
 - (B) 在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有關證據；

- (b) 若非有第 83 條的規定，申請人即會或本可根據第 84 (1) 條所述的條文（任何獲或可能獲任何條例的條文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及搜查該處所或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人或檢取任何材料的人）獲授權進入申請書所指明的處所及搜查該處所或在該處所發現的人或檢取申請書所指明的材料；
- (c) (i)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但已失敗；或
(ii) 因相當可能會不成功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而並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及
- (d)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以下因素後，作出該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 (i) 該命令相當可能會為該項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 (ii) 管有該材料的人是在甚麼情況下持有該材料。

7. 第84條下的命令的申請，須以原訴傳票的方式加快進行及佐以誓章，並須屬各方之間的申請，即申請人及答辯人均須出席公開法庭的聆訊。

8. 誓章須包含所憑藉的證據，顯示上文第 6 段臚列的條件已獲符合。

9.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誓章內可陳述所知或所信之事，以及從何來源及因何理由而得知或相信。

10. 申請交出令的表格現載於附件 A、B 及 C。

11. 所有申請應經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處理，以便委派政府律師代表申請人。如屬正尋求法律意見的案件，應把填妥的申請書擬稿送交所諮詢的律師。至於新案件，則在填妥申請書後，把擬稿（連同隨文報告等）送交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管理及培訓，以便分派律師。鑑於這類申請的性質，案件主管宜與律師相約面談。

取用電腦資料

12. 如須取用的新聞材料由藏於電腦的資料構成，答辯人須 —

- (a) 將材料以可帶走以及可看見及可閱讀的形式交出；或
- (b) 讓申請人取用以可看見及可閱讀形式出示的材料。

致答辯人有關交出令的通知書

13. 交出令的申請人須在編定的聆訊申請日期前最少 3 整天，藉送達原訴傳票及誓章的方式，將其申請通知答辯人。

14. 申請命令的通知書可藉交付有關人士、留在該人的適當地址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給該人的方式予以送達。

15. 上述通知書 —

- (a) 可藉送達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

員的方式送達該法人團體；及

(b) 可藉送達予合夥的其中一名合夥人的方式送達該合夥。

為施行條例，有關人士的適當地址如下 —

- (i)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適當地址為該法人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ii) 如該人屬商號的合夥人，適當地址為該商號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及
- (iii) 如屬其他情況，適當地址為須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16. 凡根據條例作出命令的通知書已經送達某人，則除非 —

- (a) 取得法官的許可；或
- (b) 取得申請人的書面批准，

否則該人不得將與該項申請有關的材料隱藏、銷毀、更改或處置，直至 —

- (i) 該項申請已遭駁回或放棄；或
- (ii) 該人已遵從應該項申請而作出的命令。

17.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第 88(6) 條。須注意的是，交出令並無授權警務人員進入處所。這類權力只可由搜查令賦予。

警方扣留所檢取的材料

18. 根據命令交出的材料只可扣留一段情況所需的時間。除其他用途外，這類材料可被扣留，以便 —

- (a) 在法律程序中用作罪行的證據；
- (b) 用於與罪行有關的法證化驗或其他調查工作；或
- (c)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材料遭盜用或非法獲取的情況下，確定材料的合法擁有人。

19. 材料遭扣留後，根據命令交出材料的人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發收據，並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按其要求獲得該等扣留材料的一覽表或明細表。

20. 根據命令交出材料的人或其代表須獲准在警方監管下取用材料查閱、對材料進行拍攝或複製或獲得照片或複製本。有關人士在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通常可這樣做，費用自付。不過，如主管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罪行的調查工作或任何刑事程序可能會因而受到損害，則這個做法並不適用。遇此情況，須把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交出材料的人或其代表作出交代。

(2) 條例第 85 條 — 單方面的搜查令申請

21. 任何警務人員均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發出第 85(3) 條下的搜查令，以授權他為搜尋或檢取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的目的而進入該處所。不過，申請須經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親自批准方可作出：第 85(2) 條。

22. 法官如信納下列條件已獲符合，可發出搜查令 —

(1)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
- (ii) 申請書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構成或包括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
- (iii) 有關材料相當可能 —
 - (A) 對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
 - (B) 在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有關證據；

- (b) (i)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但已失敗；或
- (ii) 因相當可能會不成功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而並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及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以下因素後，發出搜查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及

(d) 下列條件的其中一項亦已獲符合 —

- (i) 與任何有權批准進入有關申請所涉及的處所的人溝通並不切實可行；
- (ii) 與有權批准進入該處所的人溝通雖然可能切實可行，但與任何有權批准取用該有關材料的人溝通並不切實可行；
- (iii) 送達申請第 84 條下的交出令的通知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

或

(2) 未能遵從第 84 條下有關材料的交出令。

23. 發出的手令只授權其申請人（並非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及搜查該處所及在該處所發現的人及檢取任何材料。然而，申請人可在其他名字未載於手令的警務人員陪同下，協助搜查工作。

24. 根據第 85 條要求發出手令的申請，必須以原訴傳票的方式，並屬單方面的申請及佐以誓章，有關誓章須—

- (a) 陳述以第 85 條中所列出的何種理由(上文第 22 段)作為依據；
- (b) 包含所憑藉以支持該等理由的證據；以及
- (c) 列明批准作出有關申請的警務人員(總警司或以上)的姓名、職級、職銜及地址。

25.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誓章內可陳述所知或所信之事，以及從何來源及因何理由而得知或相信。所有第 85 條下的申請均會以內庭聆訊方式進行。

26. 申請搜查令的表格現載於附件 D、E 及 F。

27. 所有申請應經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政府律師審閱。如屬正尋求法律意見的案件，應把填妥的申請書擬稿送交所諮詢的律師。至於新案件，則在填妥申請書後，把擬稿(連同隨文報告等)送交高級助理刑事檢控/管理及培訓，以便分派律師。鑑於這類申請的性質，案件主管宜與律師相約面談。

手令的執行

28. 任何獲根據第 85 條發出的手令賦權的警務人員可—

- (a) 使用必需的武力以進入手令所指明的處所；
- (b) 在該處所檢取所發現的材料(包括新聞材料)；以及
- (c) 將任何在該處所發現並可能管有或控制該材料的人扣留一段合理時間，而該人須屬若非被如此扣留即可能損害搜尋的目的者。

29. 凡法官信納不准許申請人立即取用該材料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手令中將附有一項條款，即准許申請人立即取用所檢取的材料，或規定在檢取材料後須將之密封。因此，若確有必要，警務人員有責任在申請書中，證明為何須立即取用所檢取的材料。

30. 若發出手令的法官並無規定或並無批准立即取用所檢取的材料，則依據手令檢取新聞材料的警務人員，須持有該密封材料，直至根據第 87 條另有授權或規定為止，詳情載於本文第 33 至 38 段。在發出這類手令時，須—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及發出手令的法院；
- (b) 載有一項陳述，列明—
 - (i) 憑藉該條適用的手令條款；
 - (ii) 根據第 87 條而賦予於指明期間內申請立即交還根據手令檢取的新聞材料的權利，以及該條所規定沒有如此申請的後果。

31. 執行或尋求執行該手令的警務人員須遵從下述規定—

- (a) 如所進入的處所的佔用人不在場，則將該手令的副本交給該佔用人；

- (b) 如該處所的佔用人不在場，但看似掌管該處所的其他人在場，則將該手令的副本交給該人；
- (c) 如並沒有看似掌管該處所的人在場，則將該手令的副本留在該處所的顯眼地方。

32. 如檢取的材料依據該手令須予密封或持有，執行該手令的警務人員須在該手令上作出批註，列明該材料的細節，並須將手令交還發出該手令的法院。

與密封材料有關的程序- 法例第 87 條

33. 凡發出的手令的條款並無列明可立即取用自某人處檢取的新聞材料，該人或聲稱是該材料擁有人的人，可於該項檢取 3 日內向發出該手令的法院申請命令，把有關材料歸還給他/她。

34. 凡有材料自某人處檢取，在申請命令作出後，除非法官信納將有關材料作調查之用符合公眾利益，否則他即須命令將之立即交還該人。

35. 申請交還令須以傳票及佐以誓章的方式進行，有關傳票須列出申請人所依據的理由。

36. 傳票和誓章(如有的話)的印本須於編定的傳召聆訊日期前最少 3 整天，送達手令所載的警務人員(手令申請人)。

37. 在裁定交還令的申請時，法官可要求檢取有關材料的警務人員將該材料交予他/她查驗。交還令的申請須屬各方之間的申請，並在公開法庭進行。

38. 凡法官裁定不作出交還令，或如果沒有任何申請在該 3 天期間內作出，則有關材料可予以開封及供警方取用。

法律特權下新聞材料的檢取

39. 警務人員在執行搜查令檢取新聞材料時，必須認識到在某些情況下有人可運用法律特權，例如當進入一名法律執業者的處所時便須留意。當正在執行手令的警務人員認為聲稱享有法律特權的情況是真確的，他須：

- (a) 不查驗該等聲稱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
- (b) 仍然檢取該等物品，並將其密封於證物袋或其他適當的容器內；
- (c) 在封條上簽名及要求聲稱享有特權的人士亦在其上加簽；
- (d) 把密封的物品存放於各單位的證物室，以待法庭其後就聲稱享有特權一事作出裁定；以及
- (e) 盡早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申請交出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警務人員姓名)所作的告發

本人，(警務人員姓名及職級)，為香港警務處的人員，謹此宣誓/謹以至誠，據實確認及聲言如下：

1. 本人為一名警務人員，隸屬(單位名稱)，現依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7) 條，獲授權根據該條例第 50 (7) 條，就有關下述的 (述明相信已觸犯的罪行) 調查，申請搜查令。本人謹此宣誓/確認，這項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 (下稱 "本法例") 為支持申請交出令而作的告發與下文所指的新聞材料有關。有關的事實及事項乃本人所知，或根據參與此案調查工作的其他警務人員向本人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本人確信這些事實及事項乃屬真確。

第 84(3)(a) 條

2. 警方現正調查以下的可逮捕的罪行—

(陳述案情。申請書必須載有與第 84(3)(a) 條內的條件有關的足夠資料，令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信納這些條件已獲符合，方可獲頒交出令。)

3. 基於上文第 2 段所列的事項及下列的原因，本人相信—

(a) (觸犯罪行的人的姓名) 曾觸犯可逮捕的罪行，(解釋)；

(b) 下列的新聞材料現在本港，並由下列人士管有 —

(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其管有人及所在地的詳情。)

(c) 有關材料相當可能

(對調查該可逮捕的罪行有重大價值)或

(在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有關證據)。

第 84(3)(b)條

4. 若非因本條例第 83 條的規定，本人早已依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7)條，獲授權根據本條例第 50(7)條申請搜查令，以進入上述指明的處所及搜查該處所或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人，並檢取上文 3(b)段所指明的新聞材料。

第 84(3)(c)條

5.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上述第 3(b)段所指的材料，但已失敗(列出詳情，可能有關要求自願交出有關材料)。

或

6. 未嘗試用其他方法(列明其他方法)獲取上文第 3(b)段所指的材料，因本人相信 —

(a) 這些方法相當可能會不成功(解釋)；或

(b) 使用這些方法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 (解釋)。

第 84(3)(d)條

7. 本人相信在顧及以下因素後，將有關的材料交出(或應准許取用)，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i) 如獲得有關的材料，相當可能會為該項調查帶來利益(解釋)；及

(ii) 管有該材料的人是在甚麼情況下持有該材料 (詳情)。

(交出令的申請須屬各方之間的申請，並以公開法庭聆訊方式進行。如你欲申請在內庭，即不公開進行聆訊，則須在這項告發內，就此事及列明原因，要求法庭發出指示)。

此項宣誓/確認是於 20.....年.....月.....日)
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警務人員姓名

.....
律政司
(宣誓官)

*將不適用者刪去。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申請交出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警務人員姓名)所作的告發

於 20... 年... 月... 日宣誓／確認
於 20... 年... 月... 日存檔

香港警務處
檔號：
電話號碼：

律政司
大律師(姓名)：
電話號碼：

附件 B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申請交出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原訴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或如
尚未申請編定日期，則為有待編定的日期)到香港高等法院在... 法官席前，以便在申請
人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即.....。

在本傳票送達答辯人後(14 天)內，答辯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
院登記處。

日期：20.... 年.... 月.... 日

.....
司法常務官

備註：一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取得，其地址為.....。

.....

申請人

備註：一如答辯人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庭，法庭會按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申請交出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原訴傳票

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發出。
檔號：

律政司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申請交出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在 _____ 法官席前
內庭

交出令

現應(警務人員姓名)，一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該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獲賦權
申請交出令的人員所提出的申請；

又在聆聽(警務人員姓名)(或代表申請人的政府律師的姓名)後，以及代表(列明有關命令
向其發出的人)的大律師／律師後；

又在閱讀 20... 年... 月... 日(提出告發的警務人員姓名)的告發後；

又在信納第 84(3)條內的條件已獲符合後；

現命令

1. 身在香港（向其發出命令的人）將下列新聞材料交予一名香港警務處的人員帶走（或讓該警務人員取用該等新聞材料）：

（列明-例如與正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人所管有的所有照片、錄影帶、文件及記錄的副本）

2. 該材料須在 20... 年... 月... 日完結之前（通常是由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7 日時間）交予一名警務人員帶走，或讓一名警務人員取用*。

3. 如有關材料並非由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構成，則須將材料以可看見和可閱讀的形式交予一名警務人員或讓其取用*，以及可以讓其帶走。

日期：20... 年... 月... 日

.....

原訟法庭法官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年第...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申請交出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交出令

於 20...年...月...日存檔

香港警務處
檔號：
電話號碼：

律政司
大律師(姓名)：
電話號碼：

表格 15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答辯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或如答辯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答辯人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香港
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請見後頁填寫指引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答辯人(如答辯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達答辯人的原訴傳票視作已在其交付答辯人之日送達，而以郵遞或投入答辯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原訴傳票，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答辯人信箱之日後第七天送達。

* [如答辯人是一間公司而原訴傳票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答辯人是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以(原訴傳票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名被起訴”等字。

4. 凡答辯人是一間商號，且沒有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商號的合夥人”的描述。

5. 凡答辯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以(.....)之名營業”。

6. 凡答辯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

7. 凡答辯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8. 親自行事的答辯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答辯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申請交出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見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的答辯人的全名。

2. 述明答辯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

☐

否

方括號內字句如
不適用的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答辯人本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凡答辯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答辯人：凡答辯人是親自行事，答辯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答辯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第(1)頁背面)

.....
申請人
(申請人的地址及檔號，如有的話。)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4 條單方面(一方或多方)申請搜查令事宜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警務人員姓名)所作的告發

本人，（警務人員姓名及職級），為香港警務處人員，謹此宣誓/謹以至誠，據實確認及聲言如下：

1. 本人為一名警務人員，隸屬(單位名稱)，現依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7) 條，獲授權根據該條例第 50 (7) 條，就有關下述的（說明有理由相信已觸犯的罪行）調查，申請搜查令。本人謹此宣誓/確認，這項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 條（下稱“本法例”）為支持申請搜查令而作的告發與下文所指的新聞材料有關。有關的事實及事項乃本人所知，或根據參與此案調查工作的其他警務人員向本人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本人確信這些事實及事項乃屬真確。

2. 這項申請經(列明批准申請的人員的姓名、職級及職位)批准，該人員屬附表 7 內所載職級或以上職級人員〔警務處總警司或以上職級〕。

簽署
姓名
職級
職位
日期

(你必須符合第 84(3)(a)(c)條和第(d)(i)條，以及第 85(5)條內其中一款的規定，或能顯示第 84 條下的命令未獲遵從。)

第 84(3)(a)條

3. 警方現正調查以下的可逮捕的罪行－

(陳述案情。申請書必須載有與第 84(3)(a)條的條件有關的足夠資料，令區域法院法官信納這些條件已獲符合，方可獲頒交出令。)

4. 基於上文第 3 段所列的事項及下列的原因，本人相信－

- (a) (觸犯罪行的人的姓名)曾觸犯可逮捕的罪行，(解釋)；
- (b) 下列的新聞材料現在本港，並由下列人士管有－
(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其管有人及所在地的詳情。)
- (c) 有關材料相當可能
(對調查該可逮捕的罪行有重大價值)
或
(在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有關證據)
(詳情)

第 84(3)(c)條

5.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上述第 4(b)段所指的材料，但已失敗。

(列出詳情，可能有關要求自願交出有關材料)
或

6. 未有嘗試用其他方法（列明其他方法）獲取上文第 4(b)段所指的材料，因本人相信 —

(a) 這些方法相當可能會不成功（解釋）；或

(b) 使用這些方法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解釋）。

第 84(3)(d)(i)條

7. 鑑於獲得有關的材料，相當可能會為該項調查帶來利益（解釋），本人相信批准有關申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解釋）。

第 85(5)條

8. 與任何有權批准進入有關申請所涉及的處所的人溝通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詳情）。

或

9. 與任何有權批准取用有關申請所涉及的新聞材料的人溝通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詳情）。

或

10. 送達第 84(2)條下的命令的通知書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因為（詳情）。

11. 如法庭擬批准這項申請，本人欲根據本條例第 85(7)條，申請立即取用有關的新聞材料，因本人相信若不能取用該等材料，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詳細列明為何你需要立即取用有關材料。）

此項宣誓/確認是於 20...年...月...日)
在香港.....作出。)

.....
警務人員姓名

在本人面前作出。

.....
宣誓員
(律政司)

*請刪去不適用者。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 條單方面（有關一方或各方的姓名）
申請搜查令事宜

（警務人員姓名）所作的告發

於 20... 年... 月... 日宣誓／確認
於 20... 年... 月... 日存檔

香港警務處
檔號：
電話號碼：

律政司
大律師（姓名）：
電話號碼：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 條單方面(有關一方或各方的姓名)申請
搜查令事宜

單方面原訴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的... 法官席前，以便在申請人所提出的命令申請中出席，即法庭發出如同夾附的搜查令。

日期：20... 年... 月... 日

.....
司法常務官

本傳票是由（警務人員姓名）取得，其地址為（詳細地址）。

.....
申請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年第...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 條單方面(有關一方或各方的姓名)申
請搜查令事宜

單方面原訴傳票

於 20...年...月...日上／下午...時...分發出。
檔號：

警務處處長
(地址)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高院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 條單方面(有關一方或各方的姓名)申
請搜查令事宜

搜查令

致(搜查令申請人詳情)：

現應(警務人員姓名)，一名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該條例”)第 85(1)條獲賦權申請搜查令的人員所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又在聆聽(警務人員姓名)後；

又在閱讀 20... 年... 月... 日(記錄提出告發的警務人員姓名)的告發後；

又在信納第 85(2)條和(3)＊(a)或(b)條內的條件已獲符合後；

現命令

1. 你獲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強行進入(處所地址和描述)，並搜查和檢取(描述材料)，即構成或包括新聞材料的材料，及相當可能對該可逮捕的罪行即(描述足夠詳情)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在該可逮捕的罪行即(描述足夠詳情)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有關證據。

2. 本搜查令附有一項條件，即任何檢取新聞材料的人須在檢取材料後將之密封及持有該密封材料，直至根據條例第 87 條另有授權或規定為止。

(第 85(6)條規定，材料須予密封及不得取用，除非不准許立即取用便有嚴重損害調查之虞 — 第 85(7)條)

3. 凡根據本手令自某人處檢取新聞材料，該人或該等新聞材料的擁有人，可根據第 87 條在該等新聞材料被檢取 3 日內申請立即交還該材料。如沒有任何申請如上述般提出，則有關材料可予以開封。

日期：20...年...月...日。

.....
原訟法庭法官

*將不適用者刪去。

批註

本搜查令於（日期）在（處所）執行，警方並檢取下列材料：

（列出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檢取材料的清單）

備註： 凡根據本手令，自某人處檢取新聞材料，該人或該等新聞材料的擁有人，可根據第 87 條在該等新聞材料被檢取 3 日內申請立即交還該材料。如沒有任何申請如上述般提出，有關材料可予以開封。

警務人員簽署：

姓名：

職級：

單位：

日期：

備註： 本手令副本應交給該處所的佔用人，或該處所的佔用人不在場，則交給看似掌管該處所的人。如沒有該等看似掌管該處所的人在場，則將該手令的副本留在該處所的顯眼地方（只適用於材料於檢取後須予以密封情況下的手令）。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 年第... 宗

有關(申請人姓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 條單方面(有關一方或各方的姓名)申
請搜查令事宜

搜查令

於 20... 年... 月... 日宣誓／確認
於 20... 年... 月... 日存檔

香港警務處
檔號：
電話號碼：

律政司
大律師（姓名）：
電話號碼：